

# 「劉錦川院士臺大勵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

## 立法總說明

### 一、緣起

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傑出校友劉錦川院士，為鼓勵本校工學院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材料系)」、「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機械系)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能努力向學，特於兩系各設置獎助學金，俾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課業，發展專業潛能。

### 二、設置沿革

劉錦川院士自 105 學年度起，捐贈「劉錦川院士臺大機械系勵學獎助學金」及「劉錦川院士臺大材料系勵學獎助學金」，並於每學年下學期由機械系與材料系協助推薦系上 1 名優秀學子予以獎勵。劉院士於 107 年考量為使兩系獎學金能永續利用並嘉惠後輩學子，於 8 月再捐贈獎學金湊至新臺幣 100 萬元，以轉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並依校內財務管理處「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每年提撥 4% 孳息作為獎助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，以期母校永續善用本獎助學金，實踐轉置初衷。

### 三、修正經過

本獎助學金將配合校方推動之政策或現行狀況適時做修正，並徵詢設獎單位劉錦川院士同意後，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。

# 劉錦川院士臺大勵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5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107 年 6 月 25 日材料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1 月 27 日第 3021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傑出校友劉錦川院士為鼓勵本校工學院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材料系)」及「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機械系)」之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俾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課業，發展專業潛能。
- 二、獎助學金名額：每學年材料系、機械系大學部學生各 1 名。
- 三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 2 萬元整(視利息情況，需要時調整之)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  
108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至 4 月 30 日前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- 1.本校材料系、機械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(不含研究生)。
  - 2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達全年級前 20%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六、繳交文證件：
  - 1.校內用申請書。
  - 2.歷年成績單及前一學年名次證明表、獎懲紀錄證明。
  - 3.個人生涯的願景與規劃(約 1000 字)
  - 4.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家境清寒證明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說明)
- 七、資格審查：

初審：交由各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該系申請後，各自選出 1~3 位。

複審：初審推薦資料交由劉錦川院士或劉院士指定之代理人審核後，選出材料系、機械系各 1 位受獎者。
- 八、本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則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，另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校傑出校友劉錦川教授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